非实体性研究机构（人文社科）申报管理流程图

6.主管校长审批后，社科处成果与基地管理办公室办理校办发文手续，校内非实体性研究机构以“校社科”正式下文，并自下文之日起挂牌成立

7.社科处成果与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业务监督和周期性评估，挂靠单位负责其他日常管理

5.社科处研究确定是否上报主管校长审批

4.社科处成果与基地管理办公室与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座谈，审核相关事宜

3.有关单位或个人向社科处成果与基地管理办公室提交《兰州大学科研机构申请书》和建设计划

2.挂靠单位在《兰州大学科研机构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1.有关单位或个人填写《兰州大学科研机构申请书》